证券代码: 601113 证券简称: 华鼎锦纶 公告编号: 2011-004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华鼎锦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华鼎锦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87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14.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12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1,049,930.5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68,950,069.4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12602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已分别存放于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账号: 120802002909266886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行(账号: 33001676235059866666)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支行(账号: 364958560889)开立的专项账户。

二、华鼎锦纶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根据华鼎锦纶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4万吨差别化锦纶长丝项目"和"年产2万吨差别化DTY锦纶长丝项目",总投资额为91,300万元; 其中"年产4万吨差别化锦纶长丝项目"总投资额为60,000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40,000万元,拟用募集资金投资20,000万元。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华鼎锦纶根据业务发展状况,截至2011年5月27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4万吨差别化锦纶长丝项目"实际投资额为394,050,564.90元。

公司编制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提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核验、出具鉴证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资金用途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建筑工程	50,539,034.58
2	设备购置	149,460,965.42
	合 计	200,000,000.00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2 亿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工作。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可以保证股份公司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

效率,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内容,我们认为: 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安信证券对华鼎锦纶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安信证券认为:

1、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实际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0,000万元已通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核验,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在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范围之内,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 筹资金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 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预先投入资金事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 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要求;

安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同意华鼎锦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以募集资金20,00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本议案将提交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6 月 9 日